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支持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独立董事：李伟东、张田余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伟东 \_\_\_\_\_

张田余 \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